

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6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南京市政府直属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中心内设办公室、归集管理处、贷款管理处、资金计划处、信息管理处、财务处、审计处、机关党委、组织人事处、客户服务处、稽查支队等 11 个职能处室；下设江宁分中心、浦口分中心、六合分中心、溧水分中心、高淳分中心、溧水分中心等 5 个非独立核算分中心，1 个独立核算的铁路分中心。

（二）部门职责

1、依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和调整南京地区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管理措施，并监督实施。

2、根据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南京地区住房公积金制度发展规划。

3、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并编制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4、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

况。

5、负责监督、检查单位和职工设立、缴存、提取、使用住房公积金情况，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能。

6、负责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审批。

7、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比例购买国债。

8、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9、参与住房保障建设，发放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提供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协助市有关部门审批保障性住房申请对象准入资格。

10、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的统一决策，与其分支机构实行统一规章制度、统一核算。

11、委托商业银行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手续。

12、负责组织建立全市统一的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并与上级住房公积金行政监督部门联网，纳入全国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信息系统。

13、负责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日常事务，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14、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2016 年部门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5 年，中心全面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各项年度目标任务：全市归集住房公积金 190.48 亿元，新增单位 7180 个，新增缴存人数 26.77 万人；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 306.89 万笔 130.45 亿元；发放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 44116 笔共计 164.6 亿元，发放“公转商”贷款 3491 笔共计 12.59 亿元。截至“十二五”末，全市已有 35824 个单位、224.9 万名职工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2016 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中心将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市委全会精神，以“一点一滴公积金、全心全意为人民”为宗旨，以推进制度全覆盖为重点，以保障住房民生为主线，进一步加强归集扩面，促进贷款惠民，规范提取使用，健全规章制度，强化风险防控，提升科技水平，推进住房公积金管理事业取得又好又快发展，为支持群众改善住房条件、推动“迈上新台阶、建设新南京”取得新进展作出新的贡献。

1. 推动创新发展，不断提升公积金管理水平，保障缴存职工合法权益。一是加大归集扩面力度。进一步在扩大政策宣传、摸清未建制单位底数和分解落实扩面任务上下功夫，通过电话联系、发函、上门等方式开展多种形式的催建催缴，不断扩大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覆盖面，维护职工住房公积金合法权益；二是推进信息联网共享。根据市政府 2016 年全

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推进江宁等5区的房产信息共享工作。同时加强大数据平台建设，广泛开展住房公积金与房产交易、征信、身份、婚姻等信息的联网（比对）审批；**三是**加强行政执法工作。发挥行政执法对公积金管理和维护职工权益的带动作用，不断加大执法力度，提高执法效率和结案率，运用法治手段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四是**加强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完善核心业务系统功能，继续推进网上营业厅、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提高集中代收业务覆盖率，建立对已开通网厅审核缴存单位的事中事后跟踪检查机制。同时在信息系统中优化审批办理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和准确性。

2、坚持惠民为民，不断提升公积金服务水平，提高缴存职工满意度。一是加大力度筹措放贷资金。在做好日常贷款审批、发放工作的基础上，扎实推进“公转商”和资产证券化工作，进一步扩大融资规模，减轻资金压力，保障职工住房消费；**二是**研究出台一批便民政策。推进开展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费用业务；研究推进网上年度基数调整和退休提取业务；**三是**加强服务督查力度。实行“12329”公积金热线首问负责制；对网站、微信、手机APP咨询回复实行值班班长每日查核制。对“12345”工单办理采取自查和处室每半月检查方式，确保各类咨询投诉保质保量按时办结。

3. 落实防范在先，不断加强公积金风险防控，保障缴存

职工资金安全。一是规范提取业务流程，继续加强对较大金额（10万元以上）提取或非住房消费类及异地购买、建修住房等提取审核把关，防范打击骗提套取；二是落实住房公积金信用管理办法，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信用信息数据库，由系统自动限制其使用；三是加大审计力度，扩大对提取还商贷业务的审计范围，推进批量获取商贷信息系统比对工作，实现对业务承办银行提取还商贷业务审计的全覆盖。

4. 加强建章立制，不断夯实公积金发展基础，完善制度体系。一是积极跟踪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修订进展情况，及时报请市人大、市政府安排《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中心管理细则等的修订工作；二是进一步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建设工作，研究制定中心宣传管理办法、统计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三是继续推进重点领域的业务制度建设，研究制定中心贷款业务操作规程、贷款业务实施细则、逾期贷款管理办法、日终期终业务管理办法、综合服务平台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等制度。

二、关于 2016 年部门预算的说明

（一）2016 年部门预算的说明

1. 预算收支基本情况

本年度收入预算 4869.0801 万元，来源为中心上交的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

本年度支出预算 4869.08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40.36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935.0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74.4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30.87 万元；项目支出 2328.72 万元。

2. “三公经费”经费预算情况

2016 年“三公”经费预算合计数为 56.0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维护费 33.3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92 万元、会议费 11.83 万元。

(二) 2016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说明

1. 一般性工作项目支出 2309.67 万元，主要项目如下

(1) 中心、分中心对外服务大厅、公积金信息系统设备及机房等配套设施运行维护费 378.5 万元；

(2) 中心、分中心对外服务大厅、办公场所、业务用房、信息系统机房水电及物业费 210 万元；

(3) 公积金业务宣传及各类单据、协议、规章制度、合同文本等印刷费用 160 万元；

(4) 公积金业务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460 万元；

(5) 住房公积金网上营业厅数字证书制作及维护 335 万元；

(6) 连接 6 个分中心、18 家公积金业务承办银行各网点专用线路网络通信及发送公积金业务手机短信息费 150 万元；

(7) 表彰公积金缴存先进单位和承办公积金业务先进银行经费 8 万元；

(8) 对口帮扶资金 69.8193 万元；

(9) 中心对公积金业务受托承办银行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考核等费用 40 万元；

(10) 归集扩面增缴及打击骗提骗贷等专项经费 40 万元；

(11) 江宁分中心办公用房租赁及添置设施费用 49 万元；

(12) 管委会办公经费 3 万元；

(13) 公积金业务审计专项费用 18 万元；

(14) 法律顾问费 12 万元；

(15) 2016 年在建灾备系统、公积金业务系统升级优化、政务内网配套设施、语音系统升级的尾款共计 200.85 万元；

(16) 正版软件采购 40 万元；

(17) 智能客服开发及公积金业务系统开发集成检测 80 万元；

(18) 灾备机房租赁及征信系统联网设备租赁费 55.5 万元。

2、资本性项目支出 19.05 万元

主要用于新增人员购办公桌椅及更新部分办公设备（计算机、打印机等）。

附件 1：2016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2016 年南京市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金额	功能分类	预算金额	经济分类	预算金额
一、财政补助收入	48,690,801.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		一、基本支出	25,403,608.00
二、事业收入		二、外交支出（202）		1、工资福利支出	19,350,682.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203）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744,24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204）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08,686.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教育支出（205）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206）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0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二、项目支出	23,287,193.0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		1、一般性项目	23,096,693.00
		十、节能环保支出（211）		2、资本性项目	190,50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212）	48,690,801.00	3、其他项目	
		十二、农林水支出（2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2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2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16）			
		十六、金融支出（217）		三、其他支出	
		十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220）		不可预见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221）		绩效工资调节金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22）			
		二十、国债还本付息支出（228）			

		二十一、其他支出（229）			
本年收入合计	48,690,801.00	本年支出合计	48,690,801.00	本年支出合计	48,690,801.00
七、事业单位动用以前年度基金安排					
八、结转和结余					
收入类总计	48,690,801.00	支出类总计	48,690,801.00	支出类总计	48,690,801.00

附件 2：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类表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类表（功能科目）

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和名称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数
类	款	项			
合计					48,690,801.00
212	01	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48,690,801.00
			511	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8,690,801.00
			511001	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8,690,801.00